

6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0年第四号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应正确认识信用卡功能，合理使用信用卡，树立科学消费观念，理性消费、适度透支。

银保监会表示，近年来，信用卡业务发展较快，已成为银行零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居民消费、方便居民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使用信用卡过程中的问题也日益突显。

近日，《法制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有些消费者过度依赖信用卡透支消费，背负了超出其偿还能力的大额信用卡贷款，甚至陷入“以贷还贷”“以卡养卡”的境况，导致资金紧张、还款压力倍增等问题；还有些消费者将信用卡借款违规用于房地产、证券、基金、理财等非消费领域，放大资金杠杆，容易导致个人或家庭财务不可持续，并会承担相应后果，也致使金融机构风险累积。



资料图

流传多种套现方式

隐蔽性强难以发现

近期，几家商业银行调整信用卡积分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也就《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这些调整引发了社

会对于信用卡套现的关注。

所谓信用卡套现，是指持卡人不是通过正常的合法手续（ATM机或银行柜台）提取现金，而是通过其他非合法手段将卡中的信用额度以现金的方式套取，同时又不向银行支付提现费用的行为。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流传多种套现方式，有利用二维码扫码给第三方支付平台获取现金的，也有通过刷POS机获取现金的，还有利用第三方软件对信用卡进行消费，再以现金方式返还给消费者等。

《法制日报》记者在某信用卡套现网站了解到，消费者可以自行选择与自己套现金额相对应的虚拟商品，然后按照要求使用信用卡付费。完成交易后，就会有相关人员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将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转给“套现人”。整个套现过程，消费者并没有购买任何实际意义上的产品。

同时，《法制日报》记者注意到，微信朋友圈内也有不少信用卡套现广告，有人声称自己可以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800元起价。

北京市民张丹（化名）就进行过类似交易。某日，张丹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了信用卡套现广告，正好自己又急需一笔钱，便向对方表达了套现意愿。经过沟通，张丹按照对方要求，扫码支付了2000元到指定账户，紧接着便被告知“目前系统出错，暂时不能提现”。对方告诉张丹，过几天再试试能否提现成功。然而，几天后，当张丹再次询问提现情况时，却被告知商家已经“跑路”，建议其报警。

《法制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此类行骗者一般会使用批量添加好友的软件以各种理由加受害人为好友，然后通过朋友圈发布各类渠道的套现信息，以低手续费、快速提现等文案诱惑网友与其联系。此外，他们还会发布一些自己与客户进行成功交易以及客户好评的截图，以此来增加自己的可信度。当受害者付款后，他们就会找各种理由推迟提现，或者直接将受害人拉黑。

一名线上商户告诉《法制日报》记者，他们在为顾客提供信用卡等支付手段时，都需要给银行或者相关的金融机构提供一定的手续费。为了避免支付这笔手续费，很多商家都不愿意提供信用卡、花呗付款等方式。另外，对于很多年轻人来说，房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而大部分房东的账户都是私人账户，只支持现金交易或者转账。在这种情况下，信用卡无法满足某些领域的消费，其合法提现的手续费也相对较为高昂，这就导致人们会利用信用卡套现。

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

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科技研究室主任尹振涛介绍，以前，大多数人通常利用POS机进行信用卡套现，但由于POS机是银行的卡端，经常使用容易被发现，再加上POS机刷卡的手续费较高，所以目前很多人利用二维码扫码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实现同样的功能。此外，一些人还利用信用卡的某些设计机制，提高套现额度。也有不少人打时间的擦边球或利用商务平台之间的信息联网等，寻找信用卡机制的漏洞。在新技术的应用下，信用卡套现特征表现得更加隐蔽，更加难以被发现。